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藪遠原原

摇 I 捌中…摇 II 捌摇 III 捌典 原中国摇 IV 捌捌捌捌

中国版本图书馆 数据核字()第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28)
 电子邮件 转接后请向编辑室接洽 电话 转接后请向编辑室接洽
 网址 转接后请向编辑室接洽 传真 转接后请向编辑室接洽

法规出版中心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另设编辑
电子邮件 辖岳遵衡冀朝晖曹自群摇则耀原岳泽群曹彬
读者热线 辖园原斌蔡元国瑶远斌蔡元国瑶瑶传真 辖园原斌蔡元国

书号：陈犀苑原籍远原籍远原籍远·怨·缘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年 愿月 员源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国务院~~年第 猿号发布)

摇摇第一条摇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办法适用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以合资或者合作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第三条摇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是指经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和从事除融资租赁业务外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其他租赁公司)。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摇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应引进国际上先进的租赁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促进我国租赁业的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摇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依法进行的经营活动以及合营各方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六条摇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合营者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融资能力,中国合营者在申请前一年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源亿元人民币;外国合营者在申请前一年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源亿美元,并具有 缘年以上的融资租赁从业经验。

第七条摇申请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美国~~万美元;

(二) 中国合营者的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10%；

(三) 经营期限不超过 10 年；

(四) 拥有相应的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专业资质和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

第八条 申请设立其他租赁公司的合营者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中国合营者在申请前一年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外国合营者在申请前一年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100 万美元,并具有 10 年以上的租赁从业经验。

第九条 申请设立的其他租赁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 万美元;

(二) 中国合营者的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10%;

(三) 经营期限不超过 10 年;

(四) 拥有相应的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

第十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应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报送下列文件:

(一) 合营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认可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二) 合营各方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以及申请前三年的财务报告;

(三) 拟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合营各方董事委派书;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资历证明;

(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拟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获得批准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应在获得外经贸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批准,融资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

(一)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

租赁、杆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

(二) 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

(三) 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四)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

(五) 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从事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业务以外的金融业务的,需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同意,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第十四条 其他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批准,其他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

(一)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等通用设备的出租业务；

(二) 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三) 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租赁项下进口货物及其附带技术,涉及配额、许可证等专项政策管理的,应由承租人或融资租赁公司按规定办理申领手续,其他租赁公司进口用于租赁的设备,应按现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的有关规定由其自行办理。

第十六条 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融资租赁公司包括担保余额在内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5 倍。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解散、清算应按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是对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鼓励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加入该委员会。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如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按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内地同中国合营者共同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